

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九十五年第四季輻射安全季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三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5 年第四季進行二號機第十六次大修 (EOC-16)，全季集體劑量為 948 人毫西弗，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95 年第四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 (高壓游離腔)	小於 0.1 微西弗/小時	背景變動值相當(0.1 微西弗/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1.02×10^{-2} 貝克/立方公尺 (最大值)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
監測區水樣	小於 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 MDA	

MDA : 可接受最低可測值